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汪新民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容炜	2015 年	2011 年	202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进	2008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22 年

项目合伙人汪新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容炜，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进，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审核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